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职函〔2020〕34号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展示我国教材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国家教材委员会于近期正式启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奖工作。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分设全国优秀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现将《国家教材委员会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国教材〔2020〕4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评审工作实行初评和国家评审两级评审制的要求，就做好我省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初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工作

（一）申报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版或重印，正在我国使用、第一主编单位在我省范围内的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的学历教育教材，包括纸质

教材、数字教材等形式。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的教学用书，继续教育教材应为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函授教育、业余教育、成人脱产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实际使用的教学用书，且在教材封面等位置有显著标识或说明。

各类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的人员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以及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教材的具体参评条件详见国教材〔2020〕4号文件（附件1）。

（二）申报方式

教材按册或套申报均可。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套，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1套。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三）申报程序

1.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的申报单位为各设区教育局。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设区教育局申报，由设区教育局依据限额择优向省

教育厅申报。

2.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申报单位为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依据限额择优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3.继续教育教材申报单位为各设区市教育局或省属单位。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为中等职业学校(含省属)或市属其他单位的,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申报,由设区市教育局依据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申报。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为省属单位的,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依据限额择优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教材情况(包括教材名称、册次、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四)申报限额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限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设区市(指苏政办发〔2019〕61号、苏政办发〔2020〕40号文件明确的有关设区市)教育局申报不超过6项,其他设区市教育局申报不超过4项。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限额:按单位类型和“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共两批)数量综合确定。各单位申报限额:省高水平高职院校2项/单位,其他单位1项/单位;各单位按本单位“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共两批)入选数量可额外增加的

限额：“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入选总数的 10%（四舍五入取整）。

继续教育教材限额：每个申报单位不超过 1 项。

除向我厅申报外，各第一主编单位均应积极向有关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统称行指委）申报符合条件的教材。

二、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职业院校）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职业院校）申报对象为从事职业院校学历教育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机构或团体。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科研院所、教材审核机构、教材出版发行单位、教材管理部门，以及上述单位的内设机构。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职业院校）申报对象为从事职业院校学历教育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从事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制、审核的人员。

上述评选均向基层和教材工作一线倾斜。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的机构不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副司局级（含）以上的在职干部不参加先进个人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教材建设中作出贡献的人员，可以专家学者身份参加评选），严格控制先进个人推荐人选的县（处）级干部比例。

（二）申报程序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单位为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单位。申报对象所在单位为省属单位的，由申报单位依据限额择优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申报对象所在单位为其他单位的，由申报对象向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申报，设区市教育局依据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申报。

申报对象经各申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事迹。申报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公平公正进行。

（三）申报限额

各申报单位可依据相关参评条件择优遴选后向省教育厅分别申报1个先进集体和1个先进个人。

三、申报材料

（一）参加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省内初评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一式5份（附件2）；

2. 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汇总表一式2份（附件3）；

3. 相关证明材料1套（省内初评仅需提供附件材料清单中所有作者政治审查意见和教材使用情况证明材料。教材电子版，

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以及其他佐证材料，由各单位提前准备，待省内初评通过后，经教育部申报系统上报）；

4. 教材样书 2 套。

以上材料 1-4 均需提供纸质材料，其中材料 2 请同时提供 Excel 版和 PDF 版电子材料（文件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PDF 版需盖公章）。

（二）参加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职业院校）省内初评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申报推荐评审表一式 5 份（附件 4）；
2.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一式 2 份（附件 5）；
3. 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以上材料 1-3 均需提供纸质材料，其中材料 2 请同时提供 Excel 版和 PDF 版电子材料（文件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PDF 版需盖公章）。

（三）参加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职业院校）省内初评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申报推荐评审表一式 5 份（附件 6）；
2. 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2.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一式 2 份（附件 7）；

以上材料 1-3 均需提供纸质材料，其中材料 2 请同时提供 Excel 版和 PDF 版电子材料（文件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PDF 版需盖公章）。

以上（一）至（三）的申报材料纸质版请双面打印，并填写《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单位联系表》（附件 8）于 12 月 4 日前报（寄）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电子版文件（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发至邮箱 jsgaozhi@126.com。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申报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认真传达、充分动员，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切实组织做好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

（二）严把评选质量关。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严格评审标准，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标准，对政治上存在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严格评选工作纪律。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工作，利益相关人员要主动回避。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各类“跑奖”“要奖”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四）严格控制传播范围。本通知及附件仅供各申报单位评

选工作内部使用，不得在互联网公开发布或转载（确需公示的材料除外）。

五、初评专家推荐

为做好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江苏初评工作，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本科高校及有关单位对初评专家推荐工作予以大力支持，专家人数不限。专家要求如下：

（一）坚持原则，客观公正；

（二）学术造诣高，教学与评审经验丰富，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三）不得为本次教材奖申报推荐项目的第一主编（作者）；

（四）各单位推荐的专家请尽可能覆盖更多专业门类；

请各单位于 12 月 4 日前将《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 9，excel 和盖章扫描的 PDF 文件）发送至 jszhuanjia@163.com。

联系人：乔红宇、万炜

联系电话：025-83335583，025-83335623

工作 QQ 群：579540154

附件：1.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评选工作的通知

2.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评审表

3.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汇总表

- 4.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申报评审表
- 5.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 6.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申报评审表
- 7.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 8.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单位联系表
- 9.专家推荐信息表



(此件不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